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大道荊州母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永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員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在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的情況下，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均須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並於會議指定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懸掛，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但將於緊隨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1333。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